

關務署臺北關 114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關通關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范副關務長天行

紀錄：蔡旻吟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- 1、主席及來賓致詞（略）
- 2、追蹤列管提案計 3 案(附件 1)
- 3、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 4 案(附件 2)
- 4、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2 案(附件 3)
- 5、臨時動議計 2 案(附件 4)
- 6、散會

目 錄

【追蹤列管案】	頁碼
案 1 依「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」規定，保稅業者辦理點驗進倉及出倉，須核對報單副本，建議再檢視是否得修正相關規定，簡化行政作業流程。……	1-2
案 2 建請貴關儘速啟動 B1 餐廳招標案，以改善業者與服務人員用餐不便情形。……	3
案 3 建請主動排查持有承攬業登記證但未實際營業轉口、快遞業務之承攬業者，並依業者需求與否取消其承攬業登記。……	4-6
【 公 務 行 銷 及 政 令 宣 導 】	
1、海關提供多元管道舉證檢舉，請民眾共同打擊走私漏稅。……	7
2、《陽光下的安心》納稅者權利保護實務……	8
3、智慧財產權宣導……	9
4、貨棧吸菸行為引關注，國民健康署籲業者配合加強菸害防治……	10
【會議提案】	
案 1 建請海關建立退稅業務統一作業標準，避免各關別認定不一，造成業者權益受影響。……	11-12
案 2 建請相關單位正視貨物倉儲業者人力不足問題，以改善週一、週二進口貨物提領作業延宕情形。……	13-14
【臨時動議】	
案 1 海關要求尚未傳輸報單之短溢卸貨物須提供倉儲核發之未出艙證明，得以更正艙單，建議是否得簡化流程。……	15
案 1 臺北關通關大樓 2 及 3 樓之報關查詢機速度甚慢，建議提供網速快之設備供查詢。……	16

114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
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1

提案編號	113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案 1。
案由	依「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」規定，保稅業者辦理點驗進倉及出倉，須核對報單副本，建議再檢視是否得修正相關規定，簡化行政作業流程。
說明	報關業者須向海關申請保稅貨物報單之報單副本，以便保稅業者核對點驗進倉及出倉，惟報單副本是否為必要文件，或有其他方式可替代，以減少作業人力。
前次會議決議	本案另牽涉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「使用保稅運貨工具裝運貨物，應依海關規定之手續及核發之文件申請裝貨或卸貨：一、保稅卡車、保稅貨箱：……。貨物到達指定地點後，運送人應將密封之貨櫃(物)運送單一、二聯及報單副本或……送交運達地海關憑以核對卸貨。」，其中報單副本之使用，目前併案修法會三關意見中。
辦理情形	<p>一、本案已於本年 7 月 4 日將三關意見彙整報署，並於本年 7 月 18 日獲關務署回復，參據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所定報單副本有其立法意旨，業者須依憑海關核發之報單副本核對卸貨，而報關業者之申報資料係供保稅貨箱裝箱用，是以「報關申報資料」與「報單副本」使用時點不同。又核對卸貨所憑報關文件是否正確，涉及貨物控管、業者責任歸屬及後續報單更正事宜，尚不宜以連線報單資料取代。</p> <p>二、又本關 113 年底因人力不足，致無法即時核發報單副本一事，因本年 2 月已補足人力，現行報單副本核發均已即時順暢，已無影響通關之情事。</p>

會議 決議	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。
是否 繼續 列管	解除列管。

114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
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2

提案編號	114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1 案。
案由	建請貴關儘速啟動 B1 餐廳招標案，以改善業者與服務人員用餐不便情形。
說明	1、據本會多位會員反映，臺北關地下 B1 餐廳原營業業者已於本（114）年度 3 月底因租約期滿且未能完成續約作業，以致於期滿後結束營業。 2、至今已逾 2 個月，尚無新業者進駐營運，導致進出關業者及機場內部服務人員用餐不便，影響日常作業與服務效率。
前次會議決議	為提供用餐順利，請主辦單位探詢附近商家是否有意願至本關營業，並研擬標租事宜，或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
辦理情形	一、本關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公告「出租本關國有房地予委辦員工餐廳使用」標租案，並陸續連繫如梁社漢排骨、四海遊龍、華膳空廚、長榮空廚、豐米便當、野味碳烤燒肉飯……等 10 多家餐廳，請業者協詢各商家意願並鼓勵踴躍標租。 二、案經 9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開標仍無廠商投標，現行餐廳標案已歷經 4 次流標，本關將另行評估可行方案。
會議決議	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。
是否繼續列管	解除列管。

114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
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3

提案編號	114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2 案。
案由	建請貴關主動排查持有承攬業登記證但未實際營業轉口、快遞業務之承攬業者，並依業者需求與否取消其承攬業登記。
說明	<p>1、依現行作業規範，凡空運貨物倉單之申報，若為經營轉運、轉口或快遞等業務之承攬業者，須向海關辦理承攬業登記，並領有承攬業登記證，以利報單作業與海關控管。</p> <p>2、經查經海關登記之快遞業者截至 114 年 4 月下旬止約 125 家、承攬業登記則有 291 家，然現行貨運倉單多由航空公司代傳。</p> <p>3、依「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承攬業登記證須每 2 年辦理校正作業，倘持證者未實際營業相關業務，將造成行政資源耗費與不必要之管理負擔。</p>
前次會議決議	為維持法規與時俱進，請主辦單位研擬保證金費用調整可行性，並賡續向業者說明無營運需求者，主動向本關申請註銷承攬登記證並退回保證金。
辦理情形	<p>一、為適度減輕業者負擔，並鼓勵快遞業者及承攬業者配合倉單預報新制，財政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修正「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6 條，將空運承攬業保證金調整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、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5 萬元。</p> <p>二、另為有效控管屢犯承攬業者，擔保其違規時履行支付罰鍰之能力，112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同一年度經海關裁處合計達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元者，其保證金調高為 20 萬元，查本關轄管業者目前有 30 家已調高保證金為 20 萬元。綜上，關於保證金數額，經多次修正後已達合理平衡，爰維持現行規定。</p> <p>三、針對無營運需求的業者，本關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發函協請公</p>

	會轉知所屬會員(附件)辦理註銷作業。至目前為止，已有3家業者完成註銷。為了進一步加強業者管理，本關亦於校正及新案登記時主動說明申請條件與法規義務。
會議決議	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。
是否繼續列管	解除列管。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機關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承辦人：楊曉昀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3550
傳真：(03)3834297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普業二字第1141042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會反映部分會員未實際從事倉單申報、轉運等相關業務，惟仍持有本關核發之承攬業登記證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說明二及三配合辦理相關評估與註銷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關114年6月19日召開之「114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」第2案提案會議結論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依關稅法第20-1條規定略以：「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者，得由該業者向海關申報倉單及辦理轉運、轉口事宜；其承攬業務應向海關登記並繳納保證金。」。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定期檢視自身業務範圍及實際操作情形，審慎評估是否繼續從事前揭業務，俾符合相關法規規定。
- 三、經評估後，若實際上已無辦理上述法定業務，且無繼續持有登記證之必要者，請自行繕具承攬業登記註銷及保證金退還申請書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向本關申請註銷登記證。經確認業者已繳清相關稅費及罰款後，本關將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，俾協助業者資金回流並提升行政效能。

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

第一則：海關提供多元管道舉證檢舉，請民眾共同打擊走私漏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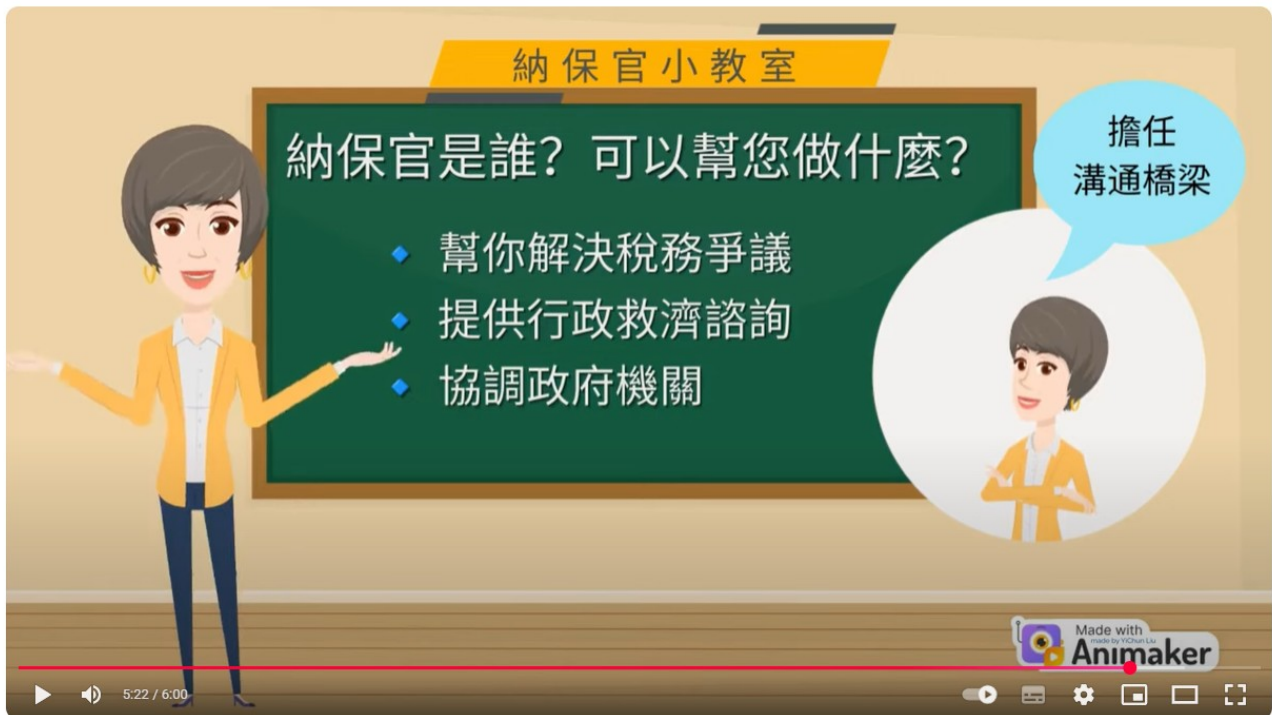
檢舉走私漏稅，人人有責，海關提供多元管道，民眾得以書面、口頭、電話、電傳方式外，也可利用本關關務長信箱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ustoms.gov.tw/taipeiDirector>）提出檢舉，請民眾勇於舉證檢舉，共同打擊不法。

依「海關處理走私漏稅密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舉發人向海關密報案件時，密報內容應載明舉發人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號碼及聯絡地址或電話)、被舉發人之姓名（含身分證或護照號碼，如係公司，其名稱、統一編號及地址）及違法走私漏稅方式(涉案貨品名稱、數量及運送方式)，或其他足供海關具體研判走私漏稅之具體事證(交易憑證、運送文件或相關資料等)，如密報內容空泛籠統，會通知舉發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提供者，依規定不予受理。

希望民眾能多加利用多元檢舉密報管道，提供被舉發人走私漏稅具體事證以利海關查緝不法，惟切勿以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（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等）提出檢舉。本關檢舉密報專線：0800-038265、(03) 3931531（上班時段）或 0800-311006、(03) 3982308（下班時段），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。

第二則：《陽光下的安心》納稅者權利保護實務

播放影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7ZOX5PY9Ov8>



第三則：智慧財產權宣導

智慧財產權宣導

114.09.25通關業務座談會

• 何謂智慧財產權：

智慧財產權 (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, 簡稱IPR)，是指人類用腦力所創造的智慧產物，此種精神活動的成果，能產生財產上的價值，形成一種權利，而由法律規定保護的制度。但我國法律中並沒有一部法律叫「智慧財產權法」，而是由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等法律分別就不同的智慧財產權加以保護。

• 目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包括：

1. 專利法 (發明、新型、設計)
2. 商標法 (商標、標章)
3. 著作權法 (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)
4.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(積體電路電路布局)
5. 營業秘密法 (營業秘密)
6.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(植物品種)
7. 公平交易法 (不公平競爭的部分)
8. 光碟管理條例 (光碟之管理)

《節引網址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網》

智慧財產權宣導

114.09.25通關業務座談會

- 本年度1-2季海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195案，其中進口192案，占總案件量98.5%；緝獲之仿冒品則多為以快遞方式進口之3C產品、藥品等，於快遞貨物專區緝獲之侵權案件共177案，占案件量之90.8%。
- 為防杜侵權貨品輸出入國境，海關除運用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查核來自高風險地區及廠商之貨物外，亦積極與權利人合作，定期舉辦真仿品辨識講習，增進關員之查緝知能與仿冒品辨識技巧，同時強化與其他執法機關之橫向聯繫，定期參與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，透過情資交換與意見交流共同提升查緝成效。
- 查緝仿冒盜版品，保障合法打擊非法，是海關執行邊境管制之責任與義務，海關將持續精進關員專業知能，杜絕仿冒及盜版品進出國境，確保邊境安全並提升公平國際貿易環境。

第四則：貨棧吸菸行為引關注 國民健康署籲業者配合加強菸害防治

近日國民健康署接獲民眾陳情，反映報關業者於桃園華儲貨棧內吸菸，導致空氣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現場工作人員與洽公民眾的健康。

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，紙菸煙霧中含有超過7,000種化學物質，其中至少250種有害，69種為已知致癌物。全球每年約有120萬非吸菸者死於二手煙暴露，顯示菸害不僅傷害吸菸者，更波及無辜群體。

桃園市政府已於109年8月5日公告，將連鎖咖啡店、速食店與便利商店騎樓列為禁菸場所，並於同年11月5日起展開執法。儘管貨棧區域尚未全面禁菸，主管機關仍呼籲業者應主動落實下列防治措施：

1. 嚴禁於貨棧區域內吸菸，維護空氣品質與員工健康。
2. 張貼「禁菸」標示與告示牌，清楚傳達禁菸區域範圍。
3. 視需求設置吸煙區，集中管理，防止煙霧四散。
4. 定期宣導與教育訓練，提升員工對菸害防制之認識與遵法意識。
5. 建立自主管理機制，防範違規吸菸行為。

請三大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向其員工，切勿於各大貨棧抽菸；期望透過多方協力，打造乾淨、健康、安全的職場環境，守護全民健康。

**連鎖便利商店、咖啡店及速食店
騎樓及室內
禁止吸菸**

騎樓禁菸 庇廊禁菸

菸害申訴專線0800-531-531
桃園市民服務諮詢熱線1999

違者最高罰新臺幣1萬元整
MAXIMUM FINE : NT\$10,000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**人人都有呼吸
新鮮空氣的權利
我們拒吸二手煙**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戒菸及早 生命美好
快撥打免費戒菸專線
0800-636363

114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			
提案編號	第 1 案	提案單位	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案由	建請海關建立退稅業務統一作業標準，避免各關認定不一，造成業者權益受影響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會員代客戶辦理退稅業務，惟客戶與銷售廠商協議延後達成，成品最終銷售於國內自由貿易港區。 2. 成品所需進口零附件多數向國外購進，並已依規定向產業發展署申請並取得「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證明書」。 3. 退稅申請須檢附海關核發之「進口退稅證明聯」，惟進口時尚未知客戶需求，致進口報單納稅辦法填為「31」。 4. 會員事後向 CA、CG、CW 海關申請更正納稅辦法為「32」，並檢附產發署證明書作為依據。 5. 其中 CA、CG 海關經研討後，均同意逾半年仍准予修改；惟 CW 海關以「進口時間已逾半年」為由，拒絕受理，造成客戶退稅權益受損，標準不一。 		
辦理情形	<p>一、依據關務署 102 年 6 月 13 日台關業字第 1021013005 號函說明一「……欲辦理退稅之業者，加強宣導應於原料進口報單納稅辦法欄填報代碼“32”(外銷品原料稅款繳現)，勿填報“31”(稅款繳現)」，及說明二略以「……納稅辦法欄填報有誤者，應依『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』第 7 條規定(修法後為第 6 條)，原則上應於進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6 個月內至原進口地海關辦理更正事宜，以免逾報單更正期限而喪失退稅權益。」合先敘明。</p> <p>二、次依提案說明 3、4，進口人於進口報單之納稅辦法欄原填列「31」，事後因客戶需求，而向海關申請更正納稅辦法為「32」，並檢附產業發展署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申請表</p>		

	<p>憑核。原進口報單因事後客戶需求而申請更正，雖已逾前揭規定期限，惟如能釐清具體個案事實，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6條但書規定，情況特殊並能檢具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屬實者，則不在此限。</p>
<p>會議 結論</p>	<p>本案將依辦理情形辦理。</p>
<p>是否 列管</p>	<p>解除列管。</p>

114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

提案編號	第2案	提案單位	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/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案由	建請相關單位正視貨物倉儲業者人力不足問題，以改善週一、週二進口貨物提領作業延宕情形。		
說明	<p>1、會員反映，近期每逢週一、週二辦理進口貨物提領時，三倉（榮儲、華儲、遠雄）均出現作業時間延宕。</p> <p>2、延宕情形平均約2-3小時，嚴重影響貨物流通效率及會員營運排程。</p> <p>3、經了解，造成延宕之主因係倉儲業者人力不足，導致尖峰時段無法及時處理大量貨物提領需求。</p> <p>4、此情形已重複發生多次，影響範圍廣泛，業者反應相當強烈，亟需改善。</p>		
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商業同業公會意見	<p>考量各會員場地及作業情形略有不同，針對個別性之問題請各會員各自表述。另就共通性問題，經會議決議，擬由本會統一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各集散站為配合航空運輸時程及作業需求，長期以輪班制度配置人力，並依據不同時段作業量適時調度，集散站業者已針對尖峰時段以最大之人力提供服務。</p> <p>二、各集散站受限於現有硬體設備固定，目前用於進口貨物及調撥使用之碼頭，均已應用至極致，尖峰時段進場之卡車數量實已超過集散站最大處理量能。</p> <p>三、進口貨物裝車須一定作業時間，惟於裝車作業未結束前，第2輪卡車仍持續進場，導致累積後續塞車之情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如欲有效改善現況，更快速提領進口貨物，本會建議如下：</p>		

	<p>(一) 採用預約制(倉棧接收預約訊息後先行調貨)。</p> <p>(二) 比照國外以主號領貨。</p> <p>(三) 聯結車，建請於離峰時段進場。</p> <p>(四) 領貨，建請於假期期間分流提領。</p> <p>(五) 有理貨、分貨需求之卡車，建議安排於離峰時段再行提領。</p> <p>(六) 卡車裝貨時間能否再縮短(正常情形出貨速度比裝卡車速度快)。</p>
<p>會議 結論</p>	<p>本案事涉貨棧及報關業者提領放行貨物之相關作業流程，請本關快遞機放組協助建立合作管道，以利貨物提領順暢。</p>
<p>是否 列管</p>	<p>解除列管。</p>

114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			
提案 編號	臨時動議第 1 案	提案單位	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/台北市報關商業同 業公會
案由	海關要求尚未傳輸報單之短溢卸貨物須提供倉儲核發之未出艙證明，得以更正艙單，建議是否得簡化流程。		
說明	報關業者向海關申請更正尚未傳輸報單之短溢卸貨物艙單，海關要求須提供倉儲核發之未出艙證明，惟未出艙證明是否為必要文件，或有其他替代方式，得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。		
建議	建議海關研議未出艙證明之必要性，以利通關流程順暢。		
會議 結論	本案事涉艙單修改之作業流程，本關將研擬相關法規及行政作業 流程後，再依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		
是否 列管	繼續列管。		

114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

提案編號	臨時動議第 2 案	提案單位	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/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案由	臺北關通關大樓 2 及 3 樓之報關查詢機速度甚慢，建議提供網速快之設備供查詢。		
說明	臺北關通關大樓 2 及 3 樓之報關查詢機網絡速度緩慢，致報關業者使用報關查詢機查詢進出口報單流程時，等待時間過長，影響報關業者查詢通關流程。		
建議	提供網速快之報關查詢機供報關業者查詢通關流程。		
會議結論	本案事涉通關查詢機之連線網絡，本關將調查相關連線網絡之頻寬後，再依調查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		
是否列管	繼續列管。		